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上午8点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瑞芬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三、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1) 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；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

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3)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六、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4月2日